

**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

**公铁路面料生产及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 目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 公众参与方式.....	2
4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分析.....	6
5 公众意见及环评反馈意见.....	8
6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9
7 公众参与结论.....	10

附件

---

# 公铁路面料生产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
-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环办[2013]103号;
- (5)、《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年9月)，环发[2012]98号;
- (6)、《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 (7)、《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12月)。

###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公众参与是通过有效收集公众对工程建设特别是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同时使工程建设得到当地公众理解和支持，以利用他们的亲身体会和判断力，尤其是充分考虑有可能受到工程影响区域内的公众意见和建议，使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对公众反映的问题以及提出的建议予以高度重视，并对合理意见或建议予以采纳，进而可以提高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质量和工程的环境保护水平。

通过公众参与，有利于促进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联系和交流，加强双方互相理解，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使决策者在决策工程的建设时充分兼顾公众的利益和要求，使工程的设计规划更完善、更合理，使工程能被公众充分认可，为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顺利进行打好基础，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通过公众参与调查，可进一步了解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环境影响，以便完善环保及补偿措施的制定，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评价公众参与旨在向公众传递项目建设的有关情况及评价情况，并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反馈到项目建设、管理中，从而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关于本项目立项情况变化情况：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通过旺苍县经信局备案，项目名称“年开采辉绿岩 10 万立方及石料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碎石生产成套设备一套，扩建年产 30 万吨长石及辉绿岩开采生产线、改建年产 10 万立方铁路道砟、6 万吨公路面料等石料加工生产线，形成年产 15 万方石料生产能力。后由于我公司调整，将位于黄洋工业园石料生产线剥离，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在旺苍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重新完成备案，项目名称《公铁路面料生产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821-30-03-297056】JXQB-0243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矿山开采设备及矿石粗加工生产成套设备，矿区面积 0.6745 平方公里，由 8 个拐点坐标圈定，达到年开采 30 万吨辉绿岩、长石及矿石粗加工的生产能力。

由于我公司 2017 年 1 月已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任务，已进行第一次公示，2017 年 4 月已完成第二次公示。由于本项目仅是项目建设内容减少加工厂工程，环境影响程度减小，仅项目名称变更，因此不再重新公示。

公司项目名称变更说明如下：

# 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

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  
关于年开采辉绿岩 10 万立方及石料加工  
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拟建的公铁路面料生产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取得广元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C5108002009057130016432 号（有效期：10 年），矿区面积 0.6745 平方公里，由 8 个拐点坐标圈定，露天开采方式，年开采辉绿岩、长石 30 万吨。

2017 年 1 月，我公司拟在旺苍县正源乡竹园村、英萃镇新建村、黄洋镇黄洋村建设年开采辉绿岩 10 万立方及石料加工项目并通过旺苍县经信局备案，总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内容主要是：扩建年产 30 万吨长石及辉绿岩开采生产线、改建年产 10 万立方铁路道砟、6 万吨公路面料等石料加工生产线、形成年产 15 万方石料生产能力。2018 年，经公司研究决定将位于黄洋建材工业园的石料加工生产线剥离（石料加工项目已完成环评手续），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在旺苍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重新完成备案，项目名称变更为“公铁路面料生产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821-30-03297056】JXQB-0243 号）。

2019 年 9 月 18 日经旺苍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项目位于旺苍县正源乡竹园村、英萃镇新建村，购置矿山开采设备及矿石粗加工生产成套设备，矿区面积 0.6745 平方公里，由 8 个拐点坐标圈定，露天开采方式；达到年开采 30 万吨辉绿岩，长石及矿石粗加工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18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说明！

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 3 公众参与方式

#### 3.1 网上信息公开及意见反馈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进行了两次网上信息公开。

##### (1) 第一次信息公开情况

本评价中签订合同后进行第一次公示，在旺苍县政府网上公示，公示时间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6日，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二)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七) 公示时间



图 3.1-1 第一次公示截图

自公示之日起，未收到相关公众反馈意见。

---

(2) 第二次信息公开情况

本环评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进行第二次公示，在旺苍县政府网上公示，公示时间 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8 日。

公示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3) 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 (5)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 (6)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7)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 (8)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同时提交了报告高速，方便公众查阅，在收集公众意见期间，公示本均处于开放状态。

公示内容切图如下：



图 3.1-2 第二次公示截图

自公示之日起，未收到相关公众反馈意见。

### 3.2 调查方式

为结合项目区的地域特点和公众的文化程度和生活习惯，为了让公众更便捷、更准确地了解该项目的环境信息，项目网上二次公示结束后，发放问卷调查表了解公众意见。

### 3.3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居民。

### 3.4 调查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样本见表 3.4-1。

表 3.4-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

<p><b>项目名称：</b>年开采辉绿岩 10 万立方及石料加工</p>			
<p><b>一、项目基本情况：</b></p> <p>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辉绿岩 10 万立方及石料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旺苍县正源乡竹园村、英萃镇新建村及黄洋镇黄洋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购置碎石生产成套设备一套、扩建年产 30 万吨长石及辉绿岩开采生产线、改扩建年产 10 万立方铁路道砟、6 万吨公路面料等石料加工生产线，形成年产 15 万方石料生产能力；计划用地 20 亩，总投资 600 万元。</p>			
<p><b>二、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b></p> <p>根据初步分析，项目建设带来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营运期，重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运期噪声的影响。</li> <li>2、营运期粉尘、废气的的影响。</li> <li>3、营运期生活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li> <li>4、营运期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li> </ol> <p>上述各类影响均将制定有效的防治对策和措施，尽可能将其影响控制在现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之内。</p>			
<b>姓名：</b>	<b>性别：</b>	<b>年龄：</b>	<b>文化程度：</b>
<b>职业：</b>	<b>住址：</b>	<b>电话：</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污染</li> <li>2、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li> <li>3、您认为本项目对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li> <li>4、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li> <li>5、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li> </ol> <p>(备注：请在所选方框内画√)</p>			

**你对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其它意见及建议:**

#### 4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分析

##### 4.1 调查情况

根据网上公示调查反映无人提出公众参与意见,区域为开发区内。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表共发放了 50 份,收回 50 份,调查表均有效。调查结果详见表 4.1-1,汇总表见表 4.1-2。

表 4.1-1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1、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	没有污染 10人,占 20%	轻度污染 40,占 80%	严重污染0 人,占0%		
2、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0人, 占100%	基本满意50 人,占100%	不满意0人, 占0%		
3、您认为本项目对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	有利影响50 人,占100%	没有影响0 人,占0%	不利影响0 人,占0%		
4、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没有影响35 人,占70%	大气污染10 人,占20%	噪声污染5 人,占10%	水污染0 人,占0%	
5、你对本项目建设态度	支持50 人,占100%	反对0人, 占0%	无所谓0 人,占0%		

##### 4.2 结果统计分析

###### (1)、参与群众性质分析

接受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均为项目附近的居民,本次调查共完成 50 份问卷调查。本次调查的对象中 40 岁左右的居民较多,男性较多,中学以下的较多,主要由于当地在家农民主要为中老年人,年轻人大多外出打工或上学。被调查的公众具有相应的分析、判断能力,并且附近有相关的家具项目,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还是比较了解。因此,评价认为参与此次调查的公众具有广泛的参与性和一定的代表性。

###### (2)、结果分析

由统计结果表 4-1 可以看出,受访公众 100% 赞同本工程的建设。部分公众认为较突出的环境影响为噪声污染和废气污染,其他公众认为项目建设无突出环

---

境影响。大多数受访公众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并认为工程建设对本地经济有一定的有利影响，可带来一定的就业机会，增加收入。参与调查的公众大多数认为工程建设对社会、环境、经济带来的影响是利大于弊，部分居民表示不清楚，无利小于弊的意见。周边居民对项目的建设持支持的态度，对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满意，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有带动作用。

## 5 公众意见及环评反馈意见

公众意见：

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项目所在地公众的支持，参与者大都同意项目建设，认为在切实落实好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环评反馈意见：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对于居民较关心的噪声污染，我单位提出了搞好施工期间安全防控措施，采取不扰民的协商处理措施，得到了当地居民的一致认可；对于水体污染，向担心居民细致介绍了本项目水污染各项防治措施，并且项目不外排废水，防渗系统和三级防控措施完善，得到了当地居民的认可；对于空气污染问题，提出了施工期短，设备是环保达标，才有轻质柴油，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确保将空气污染控制到最小，得到了当地居民的谅解支持；对于环境风险及对周边群众的安全影响问题，建设单位承诺做好安全工作，加强风险防范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定期指导当地民众进行安全疏散演练，加强群众应急能力。

通过这些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同时项目可以给周边居民提供工作机会，给出行交通带来有利影响，该项目的实施有积极意义，是可行的。

## 6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的具体要求，在项目环评的受理和审批中，要将建设单位开展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作为审查重点。

### （1）程序合法性

因此，本项目的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等相关法规要求。

---

### （2）形式有效性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采取网络公示及实地现场问卷调查等 2 种方式进行，比较好的让公众了解并充分认可本项目，从而有效的达到了公众参与的目的，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 （3）对象代表性

本次问卷调查共涉及项目周围住户等 50 位居民，尽可能做到评价范围内居民均进行调查，因此本次调查的对象能较好的代表周边群众的态度。

### （4）结果真实性

本次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50 份，回收率 100%，本次问卷发放均实地进行调查，个人信息均有效真实，统计结果均反映了被调查群众实际态度。

## 7 公众参与结论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和无所谓意见，无反对意见，公众从总体上是支持本项目建设的。居民担心的环保问题和工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项目建设带来的噪声污染和空气污染，此外水体污染也被提及。此外，被调查者有部分对项目采取的污染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基本了解，认为需进一步加强，建议建设单位应对周边的居民开展宣传和培训，告知项目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以及处理效果，告知存在的环境风险及其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参与调查的公众对工程建设提出的建议主要希望对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等方面加强控制与管理，做好与当地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等公众参与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本着知情、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本工程公众参与工作对项目区周边群众及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调查工作符合公众参与程序，且在调查过程中保持公开、平等，收集的调查问卷真实有效。